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108號

原　　告　劉至承

被　　告　蔡英莉即祥順當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請求撤銷調解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與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向被告以其所有牌照號碼為MNM-7057號普通重型機車(山葉牌、155cc、引擎號碼：G3H8E-033479號，下稱系爭機車)向被告質押借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每月應繳利息為4,500元，原告依約繳納2期利息後，因受被告僱用之業務人員欺騙原告欲將每月繳納之利息由4,500元升至5,000元，原告覺得受騙，至此未再繳納利息，詎被告因原告未依期限繳納利息，於113年1月25日原告已逾期2個月未繳納利息而認定系爭機車為流當品，擅將系爭機車出售予第三人楊哲宜，原告不服，遂將上開情形報警處理，經兩造於114年12月31日在臺中市豐原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114年中市豐調字第1221號，尚未經法院審核，下稱系爭調解書)，調解內容為被告將系爭機車向第三人(即車行)買回並交付原告，同時給付原告損害賠償金3,500元，自此雙方無涉。惟原告取回系爭機車，發現機車里程數由原來3萬餘公里經竄改成2萬餘公里，行車紀錄器線路遭人為損毀，引擎易產生異音，多有損壞情形，與質押前車況嚴重不符，原告向被告問明緣由，被告亦置之不理，原告無奈，爰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撤銷上開調解結果並請求被告賠償：㈠系爭機車遭串改里程數及行車紀錄器損壞暨維修費共計23,000元，此有原告所提

久長車業行維修估價單可證。㈡違規罰單罰鍰金額1,200元。㈢精神上損害賠償276,000元等情。並聲明：㈠兩造於114年12月31日在臺中市豐原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書應予撤銷。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02,000元及自追加聲明聲請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㈢被告應交付兩造間簽訂之當鋪典當或讓渡書契約副本。

二、被告則以：原告質押系爭機車因利息未繳，系爭機車為流當車，業經被告向臺中市直轄市當鋪商業同業公會陳報並取得該會中轄當鋪證字第002873號證明書附卷，系爭機車所有權由被告取得，而被告處分系爭機車係以所有權人地位出售予第三人，後因原告到處提告及陳情，被告不堪其擾，遂與原告成立調解，被告向第三買回系爭機車交付原告，質借金額未清償部分亦免除原告清償責任，賠償3,500元部分非因被告有錯誤，而係原告陳稱其至警局作筆錄等有其花費而補償，至於系爭機車被告出售第三人(機車行)後即未再過問，出售價格極低更不須竄改里程數，而原告取回系爭機車後所述機車損壞部分，被告予以否認，原告亦僅泛言有損壞而未證明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調解既因當事人間意思合致而成立，屬當事人之法律行為，則調解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即應就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有無私法上或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決之。所謂私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包含其內容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背於公序良俗、意思表示有錯誤（民法第88條）、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民法第87條）、意思表示遭詐欺或脅迫（民法第92條）等。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主張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之人，

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先予說明。

㈡原告主張其受被告詐欺，本件調解書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1.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然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固曾於114年12月31日在臺中市豐原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並有原告所提調解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惟該調解書結果並未經豐原區調解委員會送本院審核，此有調解書內「尚未經法院審核」字句及無法院准許調解成立之字號可稽，依上揭規定，該調解書並非得為本件撤銷調解之標的。

2.依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342號民事判決：「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由各該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所作成之調解書，係屬雙方當事人以終止爭執為目的而互相讓步所為之合意 。縱該調解書因未經法院核定，不生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之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仍應認為具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之判決意旨，未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不生確定判決之效力，但是仍屬於兩造所訂立之和解契約，兩造皆應收契約約定內容之拘束。如原告認作成上開調解之結論係受被告詐欺所致，則可逕以意思表示撤回達成和解之意思表示(毋庸提起本件訴訟)，惟須具備發出意思表示之告知義務，經意思表示到達被告後，原告首先應做的事就是將3,500元及系爭機車先返還被告，回復調解前之原狀，原告再就對於被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經訴訟繫屬本院後，本院自當調查原告所述之原因事實及命原告負擔舉證責任提出應證事實之證據，再由本院作成最後判決。意即上開調解書並未經本院審核，僅有私人間和解契約之效果，不需經本院予以撤銷。

㈢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金額302,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

無理由，法律上之理由分述如下：

1.系爭機車修理、維修費用23,000元：原告於113年6月間向被告典當其所有系爭機車借款4萬元，因僅繳納兩期利息後即未按期還款，被告依當鋪業法第21條：「當鋪業之滿當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少於三個月者，概以三個月計之；滿期後五日內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鋪業。」之規定，依法取得系爭機車所有權，並依法追蹤車輛並取回已成為被告所有之系爭機車。且於113年1月29日以蔡英莉(祥順當鋪負責人)之名義出售系爭機車予第三人楊哲宜，價金為5,000元，有被告所提汽車權利讓渡書、臺中市直轄市當鋪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3頁)。因原告對於被告將系爭機車取回併出售乙事頗不諒解，遂向有關機關陳情、投訴，被告為避免紛爭擴大息事寧人，除將系爭機車再向車行購回外，另依和解條件給付原告3,500元損害賠償金等情，依原告所提系爭調解書載明內容經核無誤(見本院卷第15頁)。

2.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擔。此於當事人就發生法律上效果所必要之事實，如可分為特別要件事實與一般要件事實之具體個案時，其主張法律效果存在者，自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符上揭條文所定之趣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95號判決意旨參照）。

3.被告為息事寧人，於114年12月底將系爭機車再向第三人即車行回購，並於同年月31日在臺中市豐原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嗣於同日下午2時34分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前交付系爭機車予原告，有被告當時拍攝之紀錄經過為證。

而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受有行車紀錄器、引擎異音、碼表遭到串改等損害，始終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損害係被告所為，況被告出售機車時間與回購時間相隔日久，上開損害究為第三人(機車行)所損壞，抑或被告損壞不明，應認原告根本未盡其舉證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機車損壞維修費用，委無足採。

4.另原告所提卷附交通違規罰單1,200元，違規時間為114年8月30日上午6時55分，違規地點係在進化路與興進路口(見本院卷第43頁)，而當時系爭機車仍在第三人即機車行所有中，機車行亦持有系爭機車，被告其時尚未回購，自無從駕駛或使用系爭機車騎乘外出，兼之原告仍未舉證以實其說，故本院亦認為究為何人騎乘系爭機車違規，原告亦未盡其舉證責任，其主張不予採信。

5.末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被害人須有上開法條規範之人格法益受損，方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倘受損害者為財產法益，而非人格法益，自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經查，依卷內資料及兩造之陳述，可見本件事故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並未造成原告其他人格法益受損，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276,000元，與上開規定不符，難認有據。

㈣又原告在訴之聲明第三項主張：被告應交付原告與被告間簽訂之當鋪典當或讓渡契約副本等情。經查：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程序時，曾當場將汽(機)車權利讓渡書影本1份、臺中市直轄市當鋪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還款說明切結書等件陳報本院(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3頁、第93頁)作為證明系爭機車已成為流當品之書面證據。所以原告請求被告交付讓渡契約書等件均已附在本案卷宗內，原告上開主張，本應由原告自行向本院聲請閱卷，即可將卷內原告請求之資料影印取得，而被告並無義務再提供卷內已有之文書資料予原告，本

院亦無法律可依據而命被告再對原告交付原已提出卷宗內已有之文書資料。是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會，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受詐欺、典當契約、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㈠兩造於114年12月31日在臺中市豐原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書應予撤銷。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02,000元及自追加聲明聲請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㈢被告應交付兩造間簽訂之當鋪典當或讓渡書契約副本，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宋瑋陵